

敬愛的家教會主席和各家長：

性傾向歧視條例對子女和學校的影響

身為家長，我們深信 閣下極為關心子女的學業、品格、健康和人際關係，特別在現在香港這種充滿不良風氣和扭曲價值觀的社會，他們成長路上必然面對種種困惑，家庭、學校和政府本應同心協力，幫取他們建立正確價值觀及健康成長，以迎向燦爛的未來。然而政府在同志組織與國際社會的催逼下，已積極為「性傾向歧視」立法部署，民政事務局將於四月至七月進行大型的電話問卷調查，藉此了解市民對不同性傾向（同性戀、雙性戀、異性戀和變性人）的看法，若有逾半受訪者支持立法，便會隨即展開立法程序。然而「性傾向歧視」跟性別歧視等不同，仍極具爭議性，無論從道德、公共衛生、或社會發展角度看都有可質疑的地方。這條法例也會對家庭和學校帶來嚴重衝擊，和直接影響 貴子女，這說法建基於仔細的分析和外國經驗，絕非危言聳聽。我們冒昧寫信給 閣下，希望 閣下用幾分鐘看這封信，並對這課題多點思考。

有沒有想過以下情況會在香港出現呢？

- 有一天 閣下揭開 貴子女的小學健康課本或中學公民課本，發現裡面這樣解釋家庭：一男一女，或兩男，或兩女的結合，再加一附註：「男和女都可能是經過一次或多次變性手術的」。（外國已有這種 **Rainbow curriculum**。）你向校長投訴，他說：「若課本只提及異性戀家庭，就是對同性性傾向的歧視，但性傾向歧視法禁止在教育層面對任何性傾向作出歧視。」
- 有一天 閣下十七歲的兒子帶他的愛人——他的男同學——給你見面，原來他們在學校聽了同志團體的一個講座，或在學校看了青春同志片《甜蜜十七歲》，都是大力鼓勵中學生嘗試同性戀的「甜蜜」滋味的，於是他們在人海之中找到了對方，並且在老師和社工的指導下，已開始了「安全」同性性行為（即肛交）。閣下一向都算開明，但還是認為兒子應該三思，但兒子反駁：「老師都教導我們任何性傾向都是沒分別的，你這種歧視態度好 OUT！何況政府也把同性肛交的年齡降到十六歲，即是說這種性行為也是適合我們進行的！」你到學校質問老師和社工，但他們回答：「性傾向歧視法已通過了，假若同志團體要求來學校作性教育，我們是難以拒絕的，不然可能會惹宮非。你的兒子有這種傾向，我們也不能阻止，輔導他改變性傾向是不容許的歧視。我們實在愛莫能助，你還是停止歧視他們吧！」

以上並非天方夜談，在加拿大和美國某些地區已成事實。一旦政府為「性傾向歧視」立法，類似情況也會在香港出現。這法例不單表明政府接納同性性行為在價值上完全等同異性戀行為，更會用法律懲罰不認同同性性傾向的人。民政事務局常任副秘書長余志穩與我們會面時，就多次說同性戀和雙性戀是天生、健康和正常的，不能、不宜也不應改變。再者，法例禁止在「教育」的範圍內，因為性傾向而對同學有不同的對待，這說法相當廣泛，我們當然反對因著同學的性傾向剝奪他們受教育的機會，但法例也會規管教育的內容和言論，所以立法之後，若有任何言論或處理方法表達對同性戀的不認同，都動輒得咎，就算不真箇定罪，也會飽受法例懲罰之威嚇。

性傾向歧視法對學校的可能衝擊列舉如下：

- 會將同性戀和同性性行為完全正常化，成為性教育內容必須的一部分，然而有很多數據顯示，進行同性性行為者在健康上有相當大風險，如感染愛滋病。然而在性傾向歧視法的陰影下，所有不利於同性戀生活方式的數據很可能會被隱瞞——不然老師就要冒被同性戀學生投訴甚或控告的風險。這種性教育是極度扭曲的，我們應推行的是全面的性教育，讓學生充分明白性行為（包括同性性行為）的風險和後果，他們才可作出明智的選擇。性傾向歧視法與這目標是背道而馳的。
- 若青少年接受了有偏差的性教育，不察同性性行為的危機，因而患上時代絕症，我們又於心何忍呢？責任又誰來承擔呢？
- 會為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的宣傳大開綠燈：同志團體會積極滲透學校生活：主領講座、辦活動（如營會），也會為學校製作性傾向教材套，宣揚其意識形態。也會有一些前衛老師宣傳同志運動的意識形態（往往伴隨著性開放的思想），學校將會出現同志小組／學會，他們舉辦同志旅行、同志性文化講座、同志舞會等活動。這一切都可託庇於性傾向歧視法的保護，校方難以禁止。所以，性傾向歧視法肯定會加劇同性戀風氣，其實在傳媒渲染下，這種情況已經發生（特別在女校），法例必然進一步推波助瀾。
- 參考外國實例，不少學校為了表示「開明」，和免被指責，會主動推動性傾向「平等」，和消滅「同性戀恐懼症」，例如推行「同志月」等活動，並為校園制訂「反性傾向歧視」政策，嚴禁任何反對同性戀的言行。
- 老師和學校社工將難以輔導同性戀者，家長也難以提出這要求，因為認為同性戀者需要輔導也被同志團體視作歧視。然而青少年期出現的同性戀傾向可能只是短暫的，青少年得不到合宜的轉導，他們的性別身分和人際關係只會趨向混亂。
- 對不完全認同同性戀的教師而言，性傾向歧視法是對他們的言論自由的侵犯及逆向歧視，因為在性傾向歧視法的陰影下，他們只能噤若寒蟬、敢怒不敢言，不然不單受到懲罰，更可能飯碗不保。（下面指出外國已有實例）
- 要貫徹不能歧視同性戀和同性性交的要求，教科書內容也需要重大「修正」，例如生物科解釋「性器官」時要加上：口、手和肛門；性教育也應教導肛交；中英文課本也要加入同志文學和同志愛情故事，若是還以「羅密歐與朱麗葉」的異性戀愛為典範，會被炮轟為歧視；公民和倫理科要教導學生同性性行為和同性婚姻都是正常的；宗教科和宗教教育要包括同志神學和同志釋經；甚至數學科課本的習題中的「父親」、「母親」等字眼，也要一律改為沒性別涵義的「家長」。

當然，最嚴重的問題是，究竟學校能否對下一代傳遞正確的價值觀。事實上，一些同志組織的目標、價值觀和所提倡的生活方式，有極高爭議性，如同性婚姻和領養、多元化婚姻、多元性愛（濫交）和性虐待，同志組織「姊妹同志」更乾脆說不設道德底線。一旦性傾向歧視法通過，這些思想都將會以「反歧視」的名義進入學校，而且他們有提倡的自由，學校卻沒有不認同的自由。所以，性傾向歧視法實質上會大大鼓勵同志運動倡導的性解放和家庭革命。再者，我們有理由憂慮，「性傾向」的範圍會不斷膨脹，因為「性傾向包羅萬有。據性學家吳敏倫醫生指出，性傾向可就其性對象大約分為四十種之多，其中包括各類物戀、人獸戀、父母兄弟姐妹戀、變童癖、嗜耆癖等等。」（曾焯文，《香港「性」經》，頁63。）有些國家更在幼稚園的階段開始推行「性傾向平等」的教育，若香港真的步其後塵，那我們的學生的處境實在堪虞，而青少年的心靈也勢將受到性解放的歪風摧殘。政府和同志團體並沒有權利把

這種教育強加於廣大家長的子女上，他們都會意尊重同性戀者（包括有這種傾向的學生），但不一定認同應鼓吹同性戀，更很可能反對懲罰不認同同性戀的人。

「性傾向歧視立法」將對社會造成極為危險及深遠的影響，家庭制度將會受到嚴峻挑戰。毫無疑問，性傾向歧視法會為同性婚姻開路，加拿大和荷蘭的情況就是如此。一旦「性傾向平等」變成官方政策，那限制同性戀者合法結婚必然會被視為歧視。不僅如此，荷蘭已把同性婚姻合法化，同志運動領袖施帕爾曼被問及下一個爭取目標，他馬上回答：爭取三人結婚的可能。問題是：為何止於三人呢？這會摧毀現時行之有效的一夫一妻制，而導致多元化婚姻，即多少男多少女都可合法結婚，不限性別和數目。我們深信一夫一妻的家庭是撫養下一代的最佳場所，家庭制度一旦被破壞，最後受害的只會是我們的下一代，現時香港的家庭已異常脆弱，各種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，又如何經得起進一步的衝擊呢？

他山之石，可以攻錯。外國經驗告訴我們，性傾向歧視法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，如 1989 年 5 月，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市有兩婦女不將房間租給一女同志，因此被罰款 1,500 美元，還要寫道歉信，和被逼參加同志教授的「覺醒課程」。2002 年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一位模範老師 Chris Kempling，在地區報紙批評一些同性戀教材有誤導性。因此，政府設立的 British Columbia College of Teachers 認為他違反了教師操守，被停職停薪了一個月，最後更吊銷了教師牌照。現時香港已面臨非常危險的情況，政府傾向推動性傾向歧視法，而一些傳媒也大力鼓吹同性戀，如《南華早報》報導性傾向歧視法時一面倒支持立法，完全沒有引述反對者的片言隻語。(2005 年 1 月 27 日，Tim Cribb's "Justice for All") 3 月 4 日，家計會執行總監范瑩孫醫生在香港電台節目也公開說：「家計會...現在新的標誌已看不到性別的分別。一個家庭...可像外國般由同性別的人組成家庭。並沒有甚麼價值批判是對是錯，應尊重多元化的社會現象。」

「性傾向歧視法」通過後，勢必加劇同性戀風氣，鼓吹腐敗的多元性愛思想（如兩男一女，多男多女等），荼毒青少年尚未成熟的身心靈，摧毀現行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，扭曲下一代的家庭觀念，破壞傳統中國的倫常關係，遺害之深遠，不可不察！然而香港社會人士對性傾向歧視法的種種問題還不察覺，我們不能坐視香港的下一代活在如此污煙瘴氣大眾文化氛圍中，家庭和學校俱是培育下一代成長的搖籃，而家庭和學校教育尤為首要。作為家長，又豈能不關注性傾向歧視法這惡法的流弊？豈能不為了我們的孩子發聲，抗衡不良的社會趨勢？因此，我們呼籲 閣下和 貴家教會向政府和社會表達反對性傾向歧視法的意見。

我們明白性傾向歧視法牽涉複雜的問題，所以歡迎 貴會邀請我們主領聚會，與各家長分享我們的看法和彼此對話，請填好後面的回條寄回即可(我們亦可以主領一些青少年性教育講座)。我們的網頁(www.sexculture.org.hk)有更多資料和更詳盡的分析，歡迎參看。祝生活愉快

蔡志森先生 (明光社總幹事)

關啓文博士 (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)

麥沛泉先生 (性傾向歧視立法關注組召集人)敬上

2005 年 4 月

「性傾向歧視法／青少年性教育」回條

我們希望與 貴家教會攜手合作的工作目標：

- 1) 提醒家長香港青少年正面對腐朽性文化和色情媒體的衝擊。
- 2) 回應不同的性課題（如性傾向），為成長中的一代提供生理倫理並重、尊重生命的整全性教育。

講座主題建議：

- 1) 同志運動知多少－並談性傾向歧視立法
- 2) 如何面對有同性戀傾向的子女／學生？
- 3) 香港性革命對年青一代的衝擊和回應之道
- 4) 色情文化對青少年心靈的腐蝕及回應之道
- 5) 如何和子女談性？
- 6) 香港家庭的危機與轉機
- 7) 其他：_____

本家教會願意在 2005 年____月____日（或____月____日）舉辦「青少年性教育」講座，希望你們能提供講員：

☐ 時間：_____

☐ 主題第一選擇：_____

☐ 主題第二選擇：_____

☐ 我們暫時未能安排講座，但希望你們能提供更多資料。

團體：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先生／小姐／女士

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回條可寄：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二期 503 室 香港性文化學會收，或傳真到 3105-9656。查詢詳情請致電 3165-1858 黃小姐或楊小姐，或電郵 info@sexculture.org.hk。

各基督教中學校長尊鑑：

性傾向歧視條例對教育的影響

性傾向歧視為一極富爭議性的議題，在沒有充分的研究下，民政事務局卻積極為反性傾向歧視立法鋪路，輕忽了法案本身對教育界及下一代成長的嚴重影響。素仰 貴校多年來以基督教精神辦學，在教育上作出的貢獻良多，深知 貴校定當以非常審慎態度面對，並肩負起教養孩童的位份，在年青學子面前嚴正指出該法案的爭議性。

該法案強制社會各界(包括學校)認同同性戀及雙性戀為正確人倫關係，限制持保守態度人士的言論，著實令人擔憂，而基督教辦學團體更是首當其衝。聖經清楚指出同性戀不應被鼓勵，(如：利未記 18：22、羅馬書 1：26-27、哥林多前書 6：9 等等)，但法案通過後，教師卻被迫違反聖經教訓，教導學生接納同性性行為。雖知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、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、沉在深海裡。」(馬太福音 18：6)那時貴校必被陷於不義和困境之中。

貴校素來按著造物主的旨意教育下一代，務必慎防現世代的空談巧辯。不少前衛學者、人權組織、政客甚至部份聲稱有基督教背境的組織，假借反歧視之名，教導下一代接納同性戀為正常人倫關係。這已成為時代潮流，而且不少年青一輩已將之奉為真理。我們深信，如今正是向年輕學子證明是非，和抗衡這種歪風的重要時刻。我們建議，貴校可在以下幾方面作出回應：

- (1) 向學生陳明有關性傾向議題仍然存在極多爭論，我們應該以關懷的態度對待不同性傾向人士，但這並不代表接納同性戀及雙性戀為正常人倫關係。
- (2) 向教育同工說明性傾向歧視法案對教學的影響。
- (3) 向學生家長說明性傾向歧視法案對其子女在家庭觀念、婚姻觀念、男女觀念、及朋輩關係的扭曲。
- (4) 向政底反映對性傾向歧視法案的憂慮或反對。

從世界各地經驗看，性傾向歧視法案是同志運動能主導社會的關鍵，一旦容讓它通過，同志運動的其他要求(如同性婚姻和同志領養)將會勢如破竹地衝擊社會。在此緊要關頭，深盼 貴校能以基督教教育精神儆醒下一代，在社會發聲，以避免此法案帶來之災害。歡迎 貴校與本會聯絡，同心同行，請參閱另一封信和附上的資料。謝謝！

肅頌教安！

敬愛的校長和各老師：

性傾向歧視條例對青少年和學校的影響

身為教育工作者，我們深信 閣下極為關心青少年的學業、品格、健康和人際關係，特別在現在香港這種充滿不良風氣和扭曲價值觀的社會，他們成長路上必然面對種種困惑，家庭、學校和政府本應同心協力，幫取他們建立正確價值觀及健康成長，以迎向燦爛的未來。然而政府在本港同志組織與國際社會的催逼下，已積極為「性傾向歧視」立法部署，民政事務局將於四月至七月進行大型的電話問卷調查，藉此了解市民對不同性傾向（同性戀、雙性戀、異性戀和變性人）的看法，若有逾半受訪者支持立法，便會隨即展開立法程序。然而「性傾向歧視」跟性別歧視等不同，在社會上仍極具爭議性，無論從道德、公共衛生、或社會發展角度看都有可質疑的地方。這條法例也會對學校帶來嚴重衝擊，和直接影響青少年，這說法建基於仔細的分析和外國經驗，絕非危言聳聽。我們冒昧寫信給 閣下，希望 閣下用幾分鐘看這封信，並對這課題多點思考。

有沒有想過以下情況會在香港出現呢？

- 有一天我們揭開小學健康課本或中學公民課本，發現裡面這樣解釋家庭：一男一女，或兩男，或兩女的結合，再加一附註：「男和女都可能是經過一次或多次變性手術的」。（外國已有這種 **Rainbow curriculum**。）你雖然不贊同這看法，但也要推行或教授這些內容。假若課本只提及異性戀家庭，就是對同性性傾向的歧視，但性傾向歧視法禁止在教育層面對任何性傾向作出歧視。
- 有一天同志團體會經常到學校主領性傾向平等的講座，或一些老師要求在學校播放青春同志愛情片《甜蜜十七歲》，因為這樣才能貫徹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政府政策。這些都是大力鼓勵中學生嘗試同性戀的「甜蜜」滋味的，聽了之後兩位十七歲的中六男生墮入愛河，他們並且要求老師和社工指導他們進行「安全」同性性行為（即肛交）。你一向都算開明，但還是認為他們應該三思，但學生反駁：「學校課本不是說任何性傾向都是沒分別的嗎？你這種歧視態度好 OUT！我要到平機會投訴你。何況政府也把同性肛交的年齡降到十六歲，即是說這種性行為也是適合我們進行的！」（又或者校長多次拒絕同志團體的請求，結果被投訴和控告。）

不要以為以上是天方夜談，其實在加拿大和美國某些地區已成事實。2002 年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一位模範老師 Chris Kempling，在地區報紙批評一些同性戀教材有誤導性。因此，政府設立的 **British Columbia College of Teachers** 認為他違反了教師操守，被停職停薪了一個月，最後更吊銷了教師牌照。

一旦政府為「性傾向歧視」立法，類似情況也會在香港出現。這法例不單表明政府接納同性性行為在各方面的價值和地位，都完全等同異性戀行為，更會用法律懲罰不認同同性性傾向的人。民政事務局常任副秘書長余志穩與我們會面時，就多次說同性戀和雙性戀是天生、健康和正常的，不能、不宜也不應改變。再者，法例禁止在「教育」的範圍內，因為性傾向而對同學有不同的對待，這說法相當廣泛，我們當然反對因著同學的性傾向剝奪他們受教育的機會，但法例也會規管教育的內容和言論，所以立法之後，若有任何言論或處理方法表達對同性戀的不認同，都動輒得咎，就算不真箇定罪，也會飽受法例懲罰之威嚇。

性傾向歧視法對學校的可能衝擊列舉如下：

- 會將同性戀和同性性行為完全正常化，成為性教育內容必須的一部分，然而有很多數據顯示，進行同性性行為者在健康上有相當大風險，如感染愛滋病和患肝炎。然而在性傾向歧視法的陰影下，所有不利於同性戀生活方式的數據很可能會被隱瞞——不然老師就要冒被同性戀學生投訴甚或控告的風險。然而這種性教育是極度扭曲的，我們應推行全面的性教育，讓學生充分明白性行為（包括同性性行為）的風險和後果，他們才可作出明智的選擇。性傾向歧視法與這目標是背道而馳的。
- 若青少年接受了有偏差的性教育，不察同性性行為的危機，因而患上時代絕症，我們又於心何忍呢？責任又誰來承擔呢？
- 會為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的宣傳大開綠燈：同志團體會積極滲透學校生活：主領講座、辦活動（如營會），也會為學校製作性傾向教材套，宣揚其行為和意識形態。也會有一些前衛老師宣傳同志運動的意識形態（往往伴隨著性開放的思想），學校將會出現同志小組／學會，他們舉辦同志旅行、同志性文化講座、同志舞會等活動。這一切都可託庇於性傾向歧視法的保護，校方難以禁止。所以，性傾向歧視法肯定會加劇同性戀風氣，其實在傳媒渲染下，這種情況已經發生（特別在女校），法例必然進一步推波助瀾。
- 參考外國實例，不少學校為了表示「開明」，和免被指責，會主動推動性傾向「平等」，和消滅「同性戀恐懼症」，例如推行「同志月」等活動，並為校園制訂「反性傾向歧視」政策，嚴禁任何反對同性戀的言行。
- 老師和學校社工將難以輔導同性戀者，因為認為同性戀者需要輔導也被同志團體視作歧視。然而事實上青少年期出現的同性戀傾向可能只是短暫的，青少年得不到合宜的轉導，他們的性別身分和人際關係只會趨向混亂。
- 學校的基督徒團契若不讓同性戀者做職員，也可能被視作歧視，甚或引致懲罰。
- 從不完全認同同性戀的教師角度看，性傾向歧視法是對他們的言論自由的侵犯及逆向歧視，因為在性傾向歧視法的陰影下，他們只能噤若寒蟬、敢怒不敢言，不然不單受到懲罰，更可能飯碗不保。
- 要貫徹不能歧視同性戀和同性性交的要求，教科書內容也需要重大「修正」，例如生物科解釋「性器官」時要加上：口、手和肛門；性教育也應教導肛交；中英文課本也要加入同志文學和同志愛情故事，若是還以「羅密歐與朱麗葉」的異性戀愛為典範，會被炮轟為歧視；公民和倫理科要教導學生同性性行為和同性婚姻都是正常的；宗教科和宗教教育要包括同志神學和同志釋經；甚至數學科課本的習題中的「父親」、「母親」等字眼，也要一律改為沒性別涵義的「家長」。
- 通識科本來是強調獨立思考的，一旦通過性傾向歧視法，老師和學生還有權批評同性戀嗎？教師批改學生文章時，若學生單方面美化同性戀，老師還可以作出糾正嗎？這樣，批判思考會受到障礙，學生也變相被迫接受同性戀的思想。
- 法例特別會針對有宗教背景的辦學團體和學校，因為不少宗教的教義是不接納同性性行為的。然而宗教辦學有其獨特的價值，對香港教育作出巨大貢獻。維持宗教學校的特色，亦即彰顯了社會的多元性，和而不同、互相尊重的恢宏格局。以法例強逼那些學校教授同性性行為是沒問題的，實在是侵害它們的自主性和宗教自由。安大略省的一間天主教中學舉行畢業舞會，一位同性戀學生和他的男伴要參加，但學校以有違學校的天主教信

仰為由不批准。學生上訴（在同志組織的支持下），2002 年，法庭判學校敗訴。似乎就算是私立的宗教學校也沒有自由維持他們的傳統！

總結而言，用法例方式強制執行性傾向歧視法並非良策，同性戀是複雜的問題，視乎學校的傳統和不同老師的信念，看法也有分歧。對於這些有高度爭議性的課題，教育界本來可以多些討論和思考，更因應情況靈活處理問題。一旦以法律一刀切地管制對同性戀的「歧視」，有異議者就不得批評，這反而導致思想封鎖，對同性戀的看法定於一尊。這做法實質上有違教育原則，不尊重學校的自主性，及減低學校的靈活性；更動輒掀起紛爭，引起訴訟，特別在現時紀律日漸鬆弛的學校生活中，這不單令教育工作者的權利進一步受到削弱，更令他們活在恐慌之中。整體而言，性傾向歧視法只會為學校加添煩亂。

最嚴重的問題是，究竟學校能否對下一代傳遞正確的價值觀。事實上，一些同志組織的目標、價值觀和所提倡的生活方式，有極高爭議性，如同性婚姻和領養、多元化婚姻、多元性愛（濫交）和性虐待，同志組織「姊妹同志」更乾脆說不設道德底線。一旦性傾向歧視法通過，這些思想都將會以「反歧視」的名義進入學校，而且他們有提倡的自由，學校卻沒有不認同的自由。所以，性傾向歧視法實質上會大大鼓勵同志運動倡導的性解放和家庭革命。再者，「性傾向」的範圍會不斷膨脹，因為「性傾向包羅萬有。據性學家吳敏倫醫生指出，性傾向可就其性對象大約分為四十種之多，其中包括各類物戀、人獸戀、父母兄弟姐妹戀、變童癖、嗜耆癖等等。」（曾焯文，《香港「性」經》，頁 63。）有些國家更在幼稚園的階段開始推行「性傾向平等」的教育，若香港真的步其後塵，那我們的學生的處境實在堪虞，而青少年的心靈也勢將受到性解放的歪風摧殘。政府和同志團體並沒有權利把這種教育強加於學校和學生上，我們都同意尊重同性戀者（包括學生），但不一定認同應鼓吹同性戀，更很可能反對懲罰不認同同性戀的人。

「性傾向歧視立法」將對社會造成極為危險及深遠的影響，家庭制度將會受到嚴峻挑戰。毫無疑問，性傾向歧視法會為同性婚姻開路，加拿大和荷蘭的情況就是如此。一旦把「性傾向平等」變成官方政策，那限制同性戀者合法結婚必然會被視為歧視。不僅如此，荷蘭已把同性婚姻合法化，同志運動領袖施帕爾曼被問及下一個爭取目標，他馬上回答：爭取三人結婚的可能。問題是：為何止於三人呢？這會摧毀現時行之有效的一夫一妻制，而導致多元化婚姻，即多少男多少女都可合法結婚，不限性別和數目。我們深信一夫一妻的家庭是撫養下一代的最佳場所，家庭制度一旦被破壞，最後受害的只會是我們的下一代，現時香港的家庭已異常脆弱，各種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，又如何經得起進一步的衝擊呢？學校的教育工作只會難上加難。

現時香港已面臨非常危險的情況，政府傾向推動性傾向歧視法，而一些傳媒也大力鼓吹同性戀，如《南華早報》報導性傾向歧視法時一面倒支持立法，完全沒有引述反對者的片言隻語。（2005 年 1 月 27 日，Tim Cribb's "Justice for All"）3 月 4 日，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執行總監范瑩孫醫生在香港電台節目也公開說：「家計會...現在新的標誌已看不到性別的分別。一個家庭...可像外國般由同性別的人組成家庭。並沒有甚麼價值批判是對是錯，應尊重多元化的社會現象。」

看來香港社會人士對性傾向歧視法的種種問題還不察覺，然而「性傾向歧視法」通過後，勢必加劇同性戀風氣，鼓吹腐敗的多元性愛思想（如兩男一女，多男多女等），荼毒青少年尚未成熟的身心靈，摧毀現行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，扭曲下一代的家庭觀念，破壞傳統中國的倫常關係，遺害之深遠，不可不察！我們不能坐視香港的下一代活在如此污煙瘴氣大眾文化氛圍中，家庭和學校俱是培育下一代成長的搖籃，而學校教育尤為首要。作為教育工作者，又豈能不關注性傾向歧視法這惡法的流弊？豈能不為了我們的孩子發聲，抗衡不良的社會趨勢？因此，我們呼籲 閣下和 貴校向政府和社會表達反對性傾向歧視法的意見。

我們明白性傾向歧視法牽涉複雜的問題，所以歡迎 貴校邀請我們主領學生和老師聚會，與各家長分享我們的看法，請填好後面的回條寄回即可(我們亦可以主領一些青少年性教育講座)。我們的網頁(www.sexculture.org.hk)有更多資料和更詳盡的分析，歡迎參看。祝工作愉快

蔡志森先生 (明光社總幹事)

關啓文博士 (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)

麥沛泉先生 (性傾向歧視立法關注組召集人)

敬上

2005 年 4 月

SIMILAR REPLY SLIP